
山东海阳核电项目 3、4 号机组工程搅拌站和砂石场、力能设施大修及改造项目招标二次公告

项目所在地区：山东省, 烟台市, 海阳市

一、 招标条件

本山东海阳核电项目 3、4 号机组工程搅拌站和砂石场、力能设施大修及改造项目招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招标人为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 项目名称：山东海阳核电项目 3、4 号机组工程搅拌站和砂石场、力能设施大修及改造项目

三、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招标项目范围主要包括搅拌站、砂石场及现场力能设施。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001) 山东海阳核电项目 3、4 号机组工程搅拌站和砂石场、力能设施大修及改造项目。

四、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基本要求

(1) 单位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3) 单位具有有效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专业的一级建造师资质及安全 B 证；

(6) 近 3 年内投标人应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以国务院令第 493 号规定事故划分标准为准）记录。

(7) 信誉要求：

a.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b.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c.未被招标人列入供方评价冻结名单或“黑名单”。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五、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在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 www.cpeinet.com.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发售，不接受现场购买。

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2年1月7日10:00至2022年1月11日23:59。

热线服务：上午8:30~11:30，下午13:30~18:00（法定节日除外）。

3、 招标文件价格

购买招标文件需支付招标文件工本费，招标文件购买费为1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招标文件自愿购买，一经售出，费用不退。

4、 招标文件购买和获取

（1） 购买招标文件

在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www.cpeinet.com.cn）进行以下操作：

1. 网员登录→2. 搜索公告→3. 查看公告详细内容→4. 选择参与标段，在线填写《购买文件申请表》→5. 支付招标文件费用。详见网站的帮助中心\网上操作说明\有关投标\购买文件。

（2） 支付方式：银联在线支付。

（3） 获取招标文件

购买招标文件款项在线支付成功后，登录网员专区，在“文件购买订单”处，选择“已购文件”找到需要下载的招标项目点击“文件下载”。详见网站的帮助中心\网上操作说明\有关投标\下载文件。鉴于本项目涉及技术保密信息，上述文件不包含第六章附件三采购技术规格书中第九节图纸及技术文件清单电子版文件，需投标人邮寄签署并盖章的《保密承诺函》（详见附件）至我司联系人。我司在收到符合要求的《保密承诺函》后提供相应文件。

5、招标文件澄清

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问题，请在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网员专区→我的项目→澄清提问→我的提问”页面进行提交。

六、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月27日上午09:00**。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888弄2号楼。届时招标人将组织各投标人参加网上开标，请各代表提前进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采购管理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3、投标人应在开/截标时间之前通过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www.cpeinet.com.cn）线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未送达。投标人需同时将投标文件正本纸质版（1份）及电子版（U盘存储）在开/截标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并交付给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线上、线下递交的投标文件文本应完全一致。

4、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不接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5、需携带资料：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随身携带授权委托书）携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无效）出席开标会议。

6、过程中如有时间或地点的变更，请以通知为准。

7、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www.cpeinet.com.cn）上公开发布。

8、

七、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需备注招标项目）70000元（人民币大写：柒万元整）至：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吴中支行
账号 0764994291861076。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拒绝接受投标文件的权利。

八、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888 弄 2 号楼

邮政编码： 200233

报名网站具体操作事宜请致电客户中心 400-810-7799、010-56995650 进行咨询

本项目联系人： 李亮杰

联系电话及邮箱：021-33959595/liliangjie@snerdi.com.cn

九、 其他

1. 项目实施地点：山东省海阳市海阳核电厂。

2. 本招标项目范围主要包括搅拌站、砂石场、现场力能设施的大修及改造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搅拌站、砂石场部分设施（原彩钢板房和骨料仓大门）拆除并重新布置/施工；

(2) 制冰机等钢结构平台修理及更换；

(3) 粉料仓爬梯及顶部平台护栏等修理及更换；

(4) 砂石场主大门处值班室、机修间及淋浴间、废石运输大门处值班室房间屋面渗漏处理；

(5) 砂石场料仓及堆场处部分钢结构处理、钢结构加固及砼包裹；

(6) 现场部分施工箱变和生活区箱变基础漏水进行修复；

(7) 110kV 核动站墙体及顶棚修复。

具体详见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3 个月，正式开始时间以招标人正式进场通知为准，暂定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到期之后根据工程进展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延期。

4. 投标人在购买标书后，若招标人审查发现该投标人尚未通过招标人合格供方评价，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应文件资料，供招标人进行供方评价。

5.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招标人。

6.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7. 如投标人已完成在线注册、在线报名，并下载了招标文件，但因其他原因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需最晚于开标前五日将说明文件加盖公司公章后邮件反馈至招标人，否则招标人有权将其列入招标单位的不良投标记录中。

十、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法律与企管部。

李亮杰(签名)